

啟：政制事務委員會。

本人就《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發表以下意見。

- 一、提名委員會人數維持現行選委會的1200人，每個界別300人，已具相當代表性，短期內沒有必要再擴大。其人數在操作上有一定困難。
- 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按照現時的選舉委員會的四个界別的組成方式進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規定行政長官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普選產生的。本人認為提名委員會共1200人由四个界別組成已達至廣泛代表性。
- 三、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因為行政長官候選人規定二至三名，可以確保選舉有真正的競爭，選民有真正的選擇，並可以避免因候選人太多造成程序複雜和混亂。
- 四、在普選行政長官時，全港合資格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並以「得票最多者當選」行政長官。
- 五、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普選行政長官，若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則發還重新選舉，而此屆普選不能再普選此次行政長官選舉。

陳卓

29/1/2015